

2024 年度福建省 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 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工作的落实；
- （二）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的设置建议，承担重大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研究和评价；
- （三）参与起草全市地质灾害项目的工作规范与技术标准，拟定地质灾害环境监测管理的对策、建议；
- （四）负责地质灾害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及信息网络；
- （五）参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六）承担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业务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十四五”规划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及时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加强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动，加

密会商研判和对各县（市、区）的点对点指导；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技术保障水平；全力推进地灾综合治理，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处置的原则，积极推动地灾搬迁和工程治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跟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自然资源部增发国债项目实施方案已下发，督促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积极跟发改部门对接，为项目成功申报夯实基础。

2. 加强辅助决策系统地灾相关指标的整改完善。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辅助决策系统地灾相关指标的跟踪监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解决，按时更新数据。同时进一步强化地灾项目监管和督查，对已经竣工验收满一年的项目尽快组织项目验收，加快推进地灾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

3. 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十四五”规划工作。全市7个县（区）1：1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野外调查阶段趋于结束，正在陆续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同时组织开展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已完成初稿编写，并已通过专家审查，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送市政府批复印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7.26	支出合计	97.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7.26	9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	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	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6	75.4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6	75.46									
2200150	事业运行	73.46	73.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7.26	95.26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	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	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6	73.46	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6	73.46	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3.46	73.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7.26	支出合计	97.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26	95.26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	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	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	5.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	5.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46	73.46	2.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46	73.46	2.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3.46	73.4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1	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1	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1	7.3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14
30101	基本工资	21.4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25.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0229	福利费	0.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人，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95.26 万元、项目支出 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是新增 1 人，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支出。

（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7.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2200150-事业运行支出 73.46 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工会费及福利费等支出。

（五）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单位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0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单位预算编码	6050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97.26		
	项目支出		2.00		
	基本支出		95.2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1. 跟踪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自然资源部增发国债项目实施方案已下发，督促各县（市、区）根据最新要求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工作，积极跟发改部门对接，为项目成功申报夯实基础。 2. 加强辅助决策系统地灾相关指标的整改完善。督促各县（市、区）加强对辅助决策系统地灾相关指标的跟踪监测，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排查解决，按时更新数据。同时进一步强化地灾项目监管和督查，对已经竣工验收满一年的项目尽快组织项目验收，加快推进地灾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进度。 3. 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十四五”规划工作。全市 7 个县（区）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野外调查阶段趋于结束，正在陆续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同时组织开展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已完成初稿编写，并已通过专家审查，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送市政府批复印发。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群众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防治宣传次数	≥1 次	
发布预警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地灾防汛值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置及时率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